# 商河县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引 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承担的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5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6
（一）综合评价结论.....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7
五、有关建议.....7
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8
一、基本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1、项目立项背景.....8
2、项目立项依据.....8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9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1、项目总目标.....11
2、 项目年度目标.....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1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1

1、绩效评价目的.....11
2、评价对象与范围.....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11
1、绩效评价原则.....1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3
1、绩效评价方法.....13
2、绩效评价标准.....1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五）评价人员组成.....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15
（一）综合评价结论.....1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7
1、项目决策情况.....17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17
3、项目产出情况.....19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1
（一）项目主要绩效.....21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2
1、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22
2、过程中资金管理.....22
3、产出中产出成本.....22
4、关于征地中心2020年账表不相符情况.....22
五、有关建议.....23

#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036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往年土地指标情况及商河县自有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存量情况，商河县2020年农转用及征地面积预计在3538亩左右，涉及补偿的地块约在5274.37亩左右，通过项目立项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包括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需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其中集体土地3538.66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71.64公顷，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等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制定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批复资料，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38295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8778.73万元(财政拨付30041.09万元-财政收回1262.36万元)，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28778.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

项目年度目标：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为商河县经济发展，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自然资源局负责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

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业务运转类（政府基金）预算项目2020年预算经费38295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项目决策14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16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35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衡量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耕地占用税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等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衡量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检查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时效衡量土地安置补偿费工作检查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成本衡量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35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指标评价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度，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土地安置补偿项目的实施为全县经济发展服务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2021年9月13日至9月14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月15日编制绩效方案，9月30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月30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基本达到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高。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文件意见及有关部门批复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超预算 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 2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管理使用资金单位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3、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 号）；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6、《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7、征地上地公告 2021 年 2 号、4 号；8、《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 号），9、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 | 2 |

| | | | | | | | |
|---|---|---|---|---|---|---|---|
| | | | | | | 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批复资料。 |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土地安置补偿费管理制度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 完成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覆盖率 | 12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90%达到上级要求。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及时，按时保质量完成。 | 10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20% | 3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90%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健全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10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95 |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保证资金及时拨付。该项目2020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各项经费收支难以与预算对应归类，少量化细化现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等批复文件，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38295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8778.73万元(财政拨付30041.09万元-财政收回1262.36万元），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28778.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该项目2020年该项目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预算数3829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投入28778.73万元(财政拨付30041.09万元-财政收回1262.36万元），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28778.73万元，预算超支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 五、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先审批后立项；编制预算要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 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036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近年土地指标情况及商河县自有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存量情况，商河县2020年农转用及征地面积预计在3538亩左右，涉及补偿的地块约在5274.37亩左右，通过项目立项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涉及商河县被征地村居社区许商街道银河社区、幸福湖社区、轻骑社区、富东社区等，精神病院，玉皇庙镇卫生院，沙河镇卫生院，贾庄镇后垤道村，白桥镇潘桥村等城区街道村庄，有商河县许商街道、玉皇庙镇、贾庄镇、孙集镇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进行了高标准系列措施。按项目内容拟定完成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403万元；耕地占用税3148万元；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等批复文件精神，商河县自然资源局为更好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及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该项目拨付资金的请示对商河县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工作进行申报立项政府基金《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

（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

（5）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8）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及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等；

（9）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

（10）《关于拨付商河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38号）；

（11）《关于拨付商河县2020年第1、2、3、4、5批次建设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8号）；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是2020年1月1日立项，2020年12月31日结束；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2020年预算金额38295万元，项目内容主要包括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需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集体土地3538.66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71.64公顷，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等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制定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监管部门为商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单位为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自然资源局结合本县土地安置补偿费的工作实际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网格化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等文件，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为稳步推进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对《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进行了高标准确定，

考核标准要求主要有以下内容，其中：

①预计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土地补偿费共计27386万元。其中，征收一级区片土地约2104.97亩，补偿标准为5.5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共计11538.65万元；征收二级区片土地约3169.40亩，补偿标准为5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共计15847.35万元。

②预计需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集体土地3538.66亩，缴纳标准为1.5万元/亩，共需缴纳5308万元。

③预计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之和）面积171.6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为14万元/公顷，共需缴纳2403万元。

④预计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耕地占用税依据农用地面积缴纳，缴纳标准为12.5万元/公顷，共需缴纳3148万元。

⑤预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约50万元。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依据该项目2020年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提交项目费用明细表编制预算申请，预算编制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经费总金额38295万元，用于土地安置补偿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共计28778.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15%。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批复资料，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38295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8778.73万元(财政拨付30041.09万元-财政收回1262.36万元)，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28778.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2020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于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28778.73万元，2020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2020年12月份财政收回资金1262.36万元（其中：收回其中收回土地补偿费1049.16万元，收回社保资金213.2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明细表如下：

| 名称 | 用途 | 拨付金额（万元） | 收回金额（万元） | 投入金额（万元） |
|---|---|---|---|---|
| 土地补偿费 | 土地补偿及安置费用 | 16491.64 | -1049.16 | 15442.48 |
| 耕地占用税 | 耕地占用税 | 4026.48 | 0 | 4026.48 |
| 社保资金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 9522.97 | -213.20 | 9309.77 |
| 合 计 | | 30041.09 | 1262.36 | 28778.7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资金并及时拨付，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为商河县经济发展，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403万元，耕地占用税3148万元，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确保政府补贴资金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自然资源局负责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政府基金预算项目2020年预算经费38295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如下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 | | |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 | | |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
| | | | |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 | |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
| | | |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 | | | |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 | | |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 | | | |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 月 15 日开始编制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 4 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 年 9 月 16 日—17 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提交方案初稿。

2021 年 9 月 18 日—20 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30 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专业 | 职务 | 分工 |
|---|---|---|---|
| 林寿岩 | 审计 | 项目负责人 |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
| 蔡　朋 | 审计 | 项目助理 |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
| 李红娟 | 审计 | 项目助理 |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 张雅冰 | 审计 | 项目助理 |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到部分现场，对其进行具体的现场调查，综合评价该项目达到预期实现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为商河县经济发展，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 27386 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 50 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 530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403 万元，耕地占用税 3148 万元，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确保政府补贴资金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资金并及时拨付，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扣分原因为项目的立项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4 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收入资金低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扣分原因为成本增加；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详情如下：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 及分值 | | 依据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山东省土地征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 | | |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收管理办法》；（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5）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8）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及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等；（9）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至627号）等；（10）《关于拨付商河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38号）；（11）《关于拨付商河县2020年第1至第5批次建设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8号）； | 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有自然资源局文件《资金拨付的请示》；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 资金到位率100 %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8295万元 | 实际拨付38295万元，资金预算率75.15%，超预算0万元， | 2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 |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土地安置补偿费管理制度；该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需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集体土地3538.66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71.64公顷，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等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制定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完整。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自然资源局文件《城区土地安置补偿费综合考核细则》、《土地安置补偿费城区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等；《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br>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403万元；耕地占用税3148万元<br>政府基金补贴资金的及时性 | 实际完成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br>实际完成达到预期目标100%；及时 | 12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标准进行年度奖补资金补贴 | >=100%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完成足额及时拨付补贴及时性 | 及时 | 10 |

| | | | | | | | | |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资金使用、政付采购规范性及征地报批成本=38295 | 按补贴奖补资金到位，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土地安置补偿费未完成 38295 | 3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 | =100%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建立建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后续运行有效性发挥应有的作用 | 建立建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后续运行有效性发挥应有的作用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 100%大于 90% | 10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未按规定提供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

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不规范扣 1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申请，预算编制 2020 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经费 38295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8778.73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8778.73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5%，该项目 2020 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按预算值 38295 万元，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28778.73 万元，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38295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2020 年实际投入金额 28778.73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2020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于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28778.73万元，2020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2020年12月份财政收回资金1262.36万元（其中：收回其中收回土地补偿费1049.16万元，收回社保资金213.2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6分，因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扣2分。

（3）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网格化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等文件，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为稳步推进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实施内容主要是：①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土地补偿费共计27386万元；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集体土地3538.66亩共需缴纳5308万元；③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之和）面积171.64公顷共需缴纳2403万元；④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耕地占用税按农用地面积缴纳共需缴纳3148万元；⑤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约50万元；2020年该项目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对土地安置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社保资金按照标准组织实施，2020年度土地安置补偿费预算资金共计38295万元。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土地安置费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建设用地批复

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批复资料，该项目已于2020年分批次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自然资源局零余额账户28778.73万元。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等相关报告文件归档及时，管理规范，装订整齐，该项目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

该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35分，实得33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数量

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2020实际完成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实际完成达到预期目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该项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2020年项目按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质量达标率90%以上，土地安置补偿费工作的开展非常及时；按标准进行年度补贴质量达标率90%以上，完成年度补贴工作的开展非常及时。

该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3）产出实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资源局按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626号、627号）等及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及时完成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完成土地安置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社保资金年度资金发放，确保拨付数据准确；使用考评、打分等管理手段实时将项目的执行情况反馈，使土地安置补偿费工作的开展及时。

该项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

2020年度项目实际投入资金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该项目2020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预算

编制时按 38295 万元，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28778.73 万元，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38295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2020 年实际投入金额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28778.73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2020 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于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 28778.73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28778.73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2020 年 12 月份财政收回资金 1262.36 万元（其中：收回其中收回土地补偿费 1049.16 万元，收回社保资金 213.20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28778.73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扣 2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 2020 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范围涉及涉及商河县被征地村居社区许商街道银河社区、幸福湖社区、轻骑社区、富东社区等，精神病院，玉皇庙镇卫生院，沙河镇卫生院，贾庄镇后垭道村，白桥镇潘桥村等城区街道村庄多，有商河县许商街道、玉皇庙镇、贾庄镇、孙集镇等，通过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可持续影响

自然资源局为保障项目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对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我们采用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手段对土地安置补偿费满意度调查，根据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4%，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项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主要是将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该项目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范围涉及涉及商河县被征地村居社区许商街道银河社区、幸福湖社区、轻骑社区、富东社区等，精神病院，玉皇庙镇卫生院，沙河镇卫生院，贾庄镇后垜道村，白桥镇潘桥村等城区街道村庄多，有商河县许商街道、玉皇庙镇、贾庄镇、孙集镇等，对土地安置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社保资金按照标准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及时拨付。通过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保证资金及时拨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自然资源局为保障项目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又进一步制定了《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完成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对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细化管理相关长效管理办法，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专项制度健全，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促进商河县经济发展，保证资金及时拨付。该项目2020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各项经费收支难以与预算对应归类，少量化细化现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等批复文件，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38295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8778.73万元(30041.09万元-1262.36万元）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28778.73万元(30041.09万元-1262.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28778.73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该项目2020年该项目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预算数3829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投入28778.73万元(30041.09万元-1262.36万元），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28778.73万元，预算超支0万元，预算执行率75.15%。预算收入

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 2020 年立项程序，已按规定项目申报程序提交申请，未按规定没有提供上级相关审批批复文件，采用了《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 号）等文件，因此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扣 1 分。

2、过程中资金管理

2020 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38295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2020 年实际投入金额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28778.73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该项目 2020 年该项目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预算数 382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投入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28778.73 万元，预算超支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28778.73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2020 年该项目预算编制数 38295 万元，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扣 2 分。

3、产出中产出成本

该项目 2020 年该项目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预算数 3829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投入 28778.73 万元(30041.09 万元-1262.36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28778.73 万元，预算超支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15%。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 28778.73 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从成本节约率角度评价还是提高了该项目支出成本，此项扣 2 分。

4、关于征地中心 2020 年账表不相符情况

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自然资源局预计 2020 年土地安置补偿费预算资金 38295 万元。其中：2020 年全年预算资金 38295 万元，收财政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30041.09 万元，2020 年 12 月份财政收回资金 1262.36 万元，本项目资金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28778.73万元。预算收入资金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程，先审批后立项。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绩效指标。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细化量化，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同时绩效考核指标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与项目的特点更加契合。

（三）建议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四）建立健全群众信访制度，发挥信访工作应有的效能；建立政府与群众质检良性互动的双向表达与沟通机制。

（五）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附件：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山东中硕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2日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调查问卷

|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 | 调查事项 | | |
|---|---|---|---|
| |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 政策解答 |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一般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一般 | 满意 | 满意 |
| 被征地农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备注：落实增减挂钩指标及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为商河县经济发展，将商河县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存量情况，商河县2020年农转用涉及补偿的地块约在5274.37亩左右。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确保补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满意47份，一般2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较高为94%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保护征地农民个人隐私，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安置补偿费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依据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5）征地土地公告2021年2号、4号；（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8）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及商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拨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回土地补偿费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9号）等；（9）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鲁政土字【2020】575号、625号至627号）等；（10）《关于拨付商河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38号）；（11）《关于拨付商河县2020年第1至第5批次建设用地政府补贴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0]28号）。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该项目2020年立项程序，已按规定项目申报程序提交申请，未按规定没有提供上级相关审批批复文件，采用了《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等文件，因此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扣1分。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 | |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 资金到位率100 %。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8295万元 | 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28778.73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2020年该项目预算编制数38295万元，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扣2分。 | 2 |

| | | | | | | | | | | |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自然资源局文件《城区土地安置补偿费综合考核细则》、《土地安置补偿费城区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4）《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等；（5）《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土地安置补偿费管理制度：该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征地补偿面积约5274.37亩，需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集体土地3538.66亩，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71.64公顷，农转用面积251.84公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等根据往年工作内容及征地数量，制定2020年土地安置补偿费。土地安置补偿费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完整。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403万元；耕地占用税3148万元；政府基金补贴资金的及时性。 | 实际完成拟用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费27386万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工作经费50万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资金5308万元<br>实际完成达到预期目标100%；及时。 | 12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落实增减挂钩指标数量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标准进行年度奖补资金补贴 | >=100%。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完成足额及时拨付补贴及时性 | 及时。 | 10 |
| | | 产出成本 | 5 | 节约成本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br>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 | 资金使用、政付采购规范性及征地报批成本=38295 | 预算收入低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8778.73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于预算目标，从成本节约率角度评价还是提高了该项目支出成本，此项扣2分。 | 3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 | =100%。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 | 建立建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后续运行有效性发挥应有的 | 建立建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后续运行有效性发挥应有的作用。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1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林振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81966050404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位变更事项登记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8年 8月 8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8年 9月 7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寿岩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7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803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商河县2020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引 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疗保障局）承担的2020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1、绩效评价目的.....5
2、评价对象与范围.....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5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6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6
（一）综合评价结论.....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7
（一）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7
（二）过程中资金管理.....8
五、有关建议.....8
2020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9
一、基本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1、项目立项背景.....9
2、项目立项依据.....9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9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0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二）项目绩效目标.....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1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1
1、绩效评价目的.....11
2、评价对象与范围.....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11
1、绩效评价原则.....1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2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3
1、绩效评价方法.....13
2、绩效评价标准.....1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4
（五）评价人员组成.....15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15
（一）综合评价结论.....1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6
1、项目决策情况.....16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17
3、项目产出情况.....18
四、 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9
（一）项目主要绩效.....19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9
1、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9
2、过程中资金管理.....20
五、有关建议.....20

#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033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是居民医保基金的来源之一，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居民医保坚持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有效保障了支付水平与筹资水平相一致。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咨询济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其中2020年省级财政、市财政、县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是40%、24%、36%，即县财政补助金额为：560*36%*494738=9974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年初预算9974万元，调整预算158.4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县医保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补助资金共计10132.44万元，由商河县财政局一次性上解济南市财政局。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要求，县医保局咨询市医保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后，2020年居民医疗保险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132.44万元，项目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济南市财政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资金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10132.44万元，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10132.4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

项目年度目标：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

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580元。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医疗保障局负责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预算项目2020年预算经费10132.44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项目决策14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16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35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衡量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对参保居民补助标准进行综合分类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时效衡量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及时完成性，产出成本衡量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35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让参保人员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 4 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 月 6 日编制绩效方案，9 月 30 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30 日。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基金数据准确性，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文件意见及有关部门批复无批复文件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超预算 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 4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管理使用资金单位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3、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按照《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规定，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90% 完成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履盖率，保障居民医保充足 | 11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90%达到上级要求。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及时，提升采暖季知晓度优质服务质量维持群体稳定，按时拨付资金。 | 10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20% | 5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90%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健全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5% | 10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98 |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主要绩效是通过对当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每人580元，确保参保数据准确率，确保当年财政拨款到位，提升城镇居民参保工作的知悉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该项目立项未提供上级相关审批文件，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使用根据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咨询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决策程序。

预算编制还不够完善，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部分不规范不实际。为保障基金充足，有时会出现预算资金较大的情况。

（二）过程中资金管理

1、商河县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项目资金已实际支出总金额10132.44万元。根据《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要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直接上解至市财政，资金后续支出由济南市财政支付至济南基金专户。

2、关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调整预算的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年初预算9974万元，调整预算158.44万元，共10132.44万元，由商河县财政局一次性上解济南市财政局建行龙奥支行37001618608050149006-0001账户。

## 五、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先审批后立项；编制预算要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 2020年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033号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是居民医保基金的来源之一，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居民医保坚持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有效保障了支付水平与筹资水平相一致。

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咨询济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2020年省级财政、市财政、县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是40%、24%、36%），依此对居民医疗保障资金申报立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

（2）按照《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商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服务商河县居民，按照《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规定，根据居民参保人数按照人均580元/年的标准财政给于资金配备。2020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2019年的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80元，其中550元部分由省市县分担比例为40%：24%：36%；30元部分由市县分担比例为64%：36%，即县级承担580元的36%为208.8元。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网格化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内容是按照全县居民参保人数为基础，包含商河县所有符合条件已参保人员，按照财政补助人均580元/年的标准组织实施，2020年度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共计10132.44万元。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咨询济南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其中2020年省级财政、市财政、县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是40%、24%、36%，即县财政补助金额为560*36%*494738=9974万元。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依据该项目2020年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编制预算申请，预算编制2020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经费9974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年初预算9974万元，调整预算158.44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县医保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补助资金共计10132.44万元，由商河县财政局一次性上解济南市财政局。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和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项目资金财政实际拨款10132.44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27日由商河县财政局开户行为建行商河县支行账号37001617508058000022户一次性上解至济南市财政局开户行为建行龙奥支行账号37001618608050149006-0001户。2020年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0132.44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已做调整预算，预算执行率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10132.4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

2、项目年度目标：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580元。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医疗保障局负责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预算项目2020年预算经费10132.44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如下表：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br>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 月 6 日开始出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 4 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30 日。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提交方案初稿。

2021 年 9 月 5 日—6 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30 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专业 | 职务 | 分工 |
|---|---|---|---|
| 林寿岩 | 审计 | 项目负责人 |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
| 蔡　朋 | 审计 | 项目助理 |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
| 李红娟 | 审计 | 项目助理 |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 张雅冰 | 审计 | 项目助理 |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县医保局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建立的评价体系，对居民参保补助进行综合评价分类，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确定 2020 年度居民医保基金数据准确性，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扣分原因为项目的立项无决策依据；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4 分；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详情如下：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依据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2）按照《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由于 2020 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规定。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无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过程 | 16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 资金到位率 100 %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0132.44 万元 | 实际拨付 10132.44 万元，资金预算率 100%，超预算 0 万元， | 4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 |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实施情况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万人）<=50 万人。确保参保居民覆盖率>=100%。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按照《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规定、《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万人）<=50 万人。 | 参保居民覆盖率>=100% | 11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加强经办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素质和经办服务水平 | 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经办服务水平>=100%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及时完成居民参保补助 | 及时 | 10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间接经济指标 | 保障居民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 5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专项资金审批管理规范 | 规范。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居民医保基金社会公众知晓率 | 居民医保满意度大于 85% | 10 |
| 总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8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由于 2020 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规定。

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不规范扣 1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申请，预算编制 2020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经费共计 10132.44 万元，实际项目到位资金支出 10132.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0132.44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文件精神；商河县医疗保障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网格化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内容是按照全县居民参保人数为基础，包含商河县所有符合条件已参保人员，按照财政补助人均 580 元/年的标准组织实施，2020 年度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共计 10132.44 万元。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资金 10132.44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由商河县财政局开户行为建行商河县支行账号 37001617508058000022 户一次性上解至济南市财政

局开户行为建行龙奥支行账号 37001618608050149006-0001 户。2020 年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0132.44 万元。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居民参保覆盖率实际未达 100%。

该项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扣 1 分。

（2）产出质量

2020 年项目按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按标准进行间接性指标质量达标率 90%以上，完成年度补贴工作的开展非常及时。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产出实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 号）有关规定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 号）及时完成企业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包含商河县所有符合条件已参保人员，按照财政补助人均 580 元/年的标准，完成居民年度资金发放，确保参保数据准确使用考评、打分等管理手段，实时将项目的执行情况反馈，使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工作的开展及时。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

2020 年度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0132.44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10132.44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0132.44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2020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范围涉及参保居民补助标准/每人580元/年，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

（2）可持续影响

医疗保障局为保障项目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580元。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我们采用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手段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进行了对县级所参保人员作的知悉度满意度调查，根据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95%，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该项满分35分，实际得分35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580元。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力的保证了居民医保基金的充足，并通过电台、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医保政策进行宣传，方便参保群众了解医保政策，提高了社会公众知晓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决策中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主要绩效是通过对当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为当年参保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充盈居民医保基金，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对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居民每人参保人员年度补助标准为每人580元，确保参保数据准确率，确保当年财政拨款到位，提升城镇居民参保工作的知悉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该项目立项未提供上级相关审批文件，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使用根据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咨询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后按照560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决策程序。预算编制还不够完善，决算数与预算数部分不规范不实际。为保障基金充足，有时会出现预算资金较大的情况，因此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扣1分。

2、过程中资金管理

（1）商河县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项目资金已实际支出总金额10132.44万元。根据《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要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直接上解至市财政，资金后续支出由济南市财政支付至济南基金专户。

（2）关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调整预算的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精神，年初预算9974万元，调整预算158.44万元，共10132.44万元，由商河县财政局一次性上解济南市财政局建行龙奥支行37001618608050149006-0001账户。

3、项目前期调研实地勘察资料未提供，该项目前期调研资料、项目实地勘察核对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程，先审批后立项。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绩效指标。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细化量化，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同时绩效考核指标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与项目的特点更加契合。

（三）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的实施，保证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在医保基金中的保障作用。

（四）建议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要求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五）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附件：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山东中硕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9月8日

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调查问卷

| 被受访单位（或个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 调查事项 | | |
|---|---|---|---|
| |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 政策解答 |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满意 | 满意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一般 | 一般 | 满意 |
| 城镇居民参保人员 城镇居民 | 不满意 | 一般 | 满意 |

备注：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是居民医保基金的来源之一，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各级财政按规定共同承担，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居民医保坚持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有效保障了支付水平与筹资水平相一致。通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城镇居民生活水平，解决城镇居民反应居民医保问题。本次调查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满意38份，一般1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为95%，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保护城镇居民个人隐私，本次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依据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br>（2）按照《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规定；<br>（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 3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由于2020年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还没有文件，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不规范扣1分。 | 2 |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 2 |
| |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 资金到位率100 %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0132.44万元 | 实际拨付10132.44万元，资金预算率100%，超预算0万元， | 4 |

| | | | | | | | | | | |
|---|---|---|---|---|---|---|---|---|---|---|
| 过程 | 16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账薄、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19]90号）有关规定；（3）按照《关于上解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济财社【2020】9号）文件规定；（4）《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实施情况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万人）<=50万人。确保参保居民覆盖率>=100%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br>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br>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万人）<=50万人。 | 项目产出数量2020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县财政分担部分项目居民参保覆盖率实际未达100%。扣1分 | 11 |
| | | 产出质量 | 8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br>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加强经办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素质和经办服务水平 | 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经办服务水平>=100% | 8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br>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及时完成居民参保补助 | 及时 | 10 |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br>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br>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间接经济指标 | 保障居民医保工作顺利开展。 | 5 |
| 效益 | 35 | 项目效益 | 35 | 社会效益 | 1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保障居民医保基金充足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 | 专项资金审批管理规范 | 规范。 | 10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居民医保基金社会公众知晓率 | 居民医保满意度大于85% | 1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98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林寿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6196605040452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1027318657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 山东鸿安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y 8 月 /m 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 山东中硕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y 9 月 /m 7 日 /d

10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11155039

Identity card No.



山东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1027316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6025747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林寿岩

经 营 场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803室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1352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寿岩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7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803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